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冈县 2026 年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佛冈县水利局，地址：佛冈县振兴北路佛冈县政协西楼 210 室。 联系人：齐工；联系电话：0763-428197。
3	中介服务名称	佛冈县 2026 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资格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 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业务。 2. 专业资质：具备由国家相关部委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服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均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能够确保项目专业、

合规实施。

3. 业绩经验：近 3 年内具有水土保持区域监管或考核综合服务或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第三方服务，业绩数量 2 个或以上业绩，提供中标或中选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

4.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权威信用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三、根据要求递交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报价函、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资质证书以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及工作方案，报名文件需全部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报名书一经受理，即被视为认可本公告要求，且不可撤回。

报名文件含报价内容，内容包含承担佛冈县 2026 年水土保持信息化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服务工作报价，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并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佛冈县水利局 2026 年度水土保持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具体包括：1. 协助我局完成广东省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2. 协助我局完成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工作，其中水土保持现场检查项目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 10%，水土保持方案质量检查不低于当年度本级审批方案数量的 20%，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比例不低于报备数量 20%，在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检查比例不低于审批方案数量的 20%；3. 协助我局完成省（部）下达图斑复核工作；4. 协助我局完成每年度佛冈县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目标、生态清洁小流域认定申报工作等，根据省厅及市水利局考核文件要求，完成水土保持相关考核及材料整理工作；5. 协助我局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地点：佛冈县。 2. 按业主要求，完成佛冈县水利局委托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政府投资）技术评审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最高每宗 20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最终采用按实结算方式。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